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 2020〕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
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情况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 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总 体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 委财〔 2020〕44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 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基础教育规范教育收费和政风行风 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法〔2018〕24号）等文件要求，结 合本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开展2020年规范教育收 费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情况联合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自查主要内容

**1.2019-2020**学年，各高校、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学费（保 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涉及收费的政策执行情况。严格贯 彻落实《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要求，学费（保育教育费）不得跨 学年或学期预收。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疫情中应按照“据 实发生，分类执行”原则收取住宿费，未住宿的不得提前收取。学 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 费标准，违规乱收费。

1. 严格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 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沪 教委财〔**2020**〕**44**号）要求，明确学费（保育教育费*）*收费规定， 大中小学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幼儿未来园情况下不 得收取任何费用；做好住宿费收退费工作，落实好疫情期间帮困助 学工作，加大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的力度。
2. 幼儿园严禁以各种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 费等。义务教育阶段禁止存在择校乱收费，普通高中禁止违规招生 及乱收费，尤其是民办中小学禁止违规招生及乱收费。
3. 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 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 关费用。
4.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 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5. 高校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学费、住宿费管理，经批准实 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 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度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 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联合检查主要内容

各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市教委相关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要求的情况。疫情期间，各区 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问题处理情况。

相关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公示和票据使 用情况。相关学校是否存在违规招生及收费问题。相关学校是否组 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与校外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相 关学校是否存在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师德师 风问题。相关学校是否存在为学生订购教学用书目录和订单以外的 教辅教材的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自查自纠

各中小学（含幼儿园、区属中职校）应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做 好规范教育收费自查工作。各区教育局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 日常监督管理，结合依法治校、开学检查、信访案件、专项督导等 工作落实抽查。

行业中职校应在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指导下，做好规范教育收费 自查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要根据国家及本市规范教育收费相 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高校应结合依法治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严 格自查收费工作情况，重视学生诉求，合法、合规处理涉及收退费 信访件。

各区教育局、高校、直属学校、行业中职校应对自查情况形成

《自评报告》，内容包括**:1**.各区教育局、高校、直属学校、行业中 职校积极开展规范教育收费暨政风行风工作的主要措施、成效、问 题及整改情况等;**2**.疫情防控期间，各区教育局、高校、直属学校、 行业中职校收费管理工作经验、成效与问题等，并于**10**月**26**日（星 期一）前报市教委政策法规处。

（二） 市级联合检查

市教委、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上海市教育 督导事务中心组织此次联合检查。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 教委会同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级联合检查组,开展联合检查工作。

联合检查组将选取部分学校，组织专家于**11**月开展联合检查 工作。具体联合检查行程另行通知。

（三） 政风行风工作评价

此次联合检查结果将作为市教委对政风行风工作进行评价的 重要依据，同时作为本市法治政府建设、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评价的 参考。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应根据归口职责分工及实际工作效果，确定规范教育收 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明确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职能， 细化责任分工，增强工作合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通过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发布、督察督办、公开通报 及约谈机制等，形成责任明晰、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检查与整治 工作格局。通过建立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自查与抽查、明查与暗 访相结合的检查机制，将监督检查贯穿于规范教育收费和教育政 风行风建设 各个环节，增强和完善检查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 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 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王歆妙；联系电话：23116782;传真：23116775;电 子邮箱：wangxm6shec.edu.cn;邮寄地址：大沽路100号市教委政 策法规处，邮编：200003

附件：1.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和抽查情况汇总表

' （区教育局）

2.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情况汇总表（高校）

3.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情况汇总表（直属学校）

4. 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情况汇总表（行业中职校）

**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和抽查情况汇总表（区教育局）

单位：

|  |
| --- |
| 一、基本情况（含民办） |
| 学校总数 | （民办： ） | 义务教育学校 | （民办： ） |
| 高中（含区属中职校） | （民办： ） | 幼儿园 | （民办： *）* |
| 二、组织机构 |
| 区教育局分管领导 |
| 牵头部门 |  |  |  |
| 配合部门 |  |  |  |
| 三、**2020**年自查、抽查工作情况汇总 |
| 自査学校 | 所 | 自査覆盖率 |  |
| 抽査学校 | 所 | 占比 |  |
| 自査、抽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附件填写） |
| 四、规范收费等政风行风工作信访查处情况 |
| 2019-2020学年，收到信访件数量 | 件 |
| 处理调査（办结） 件 | 核实存在问题 件 |
| 五、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
| 问题：经验：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6**

附件**2**

**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査情况汇总表（高校）

单位：

|  |
| --- |
| 一、组织机构 |
|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分管领导 |  |
| 工作牵头负责部门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二、自查情况汇总 |
| 自査学院 | 所 | 自査覆盖率 |  |
| 抽査学院 | 所 | 占比 |  |
| 自査、抽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 三、规范收费等政风行风工作信i； | 后查处情况 |
| 2019-2020学年处理信访件 件 | 査实存在违规 件 |
| 四、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
| 问题：经验：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査情况汇总表（学校）

单位：

|  |
| --- |
| 一、组织机构 |
|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分管领导 |  |
| 工作牵头负责部门 |  |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二、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 三、规范收费等政风行风工作信访查处情况 |
| 2019-2020学年处理信访件 件 | 査实存在违规 件 |
| 四、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
| 问题：经验：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2020**年规范教育收费自查情况汇总表（行业中职校）

单位：

|  |
| --- |
| 组织机构 |
|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分管领导 |  |
| 工作牵头负责部门 |  |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二、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 三、规范收费等政风行风工作信 | •访查处情况 |
| 2019-2020学年处理信访件 件 | 査实存在违规 件 |
| 四、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 |
| 问题：经验：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